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1/17-18
電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0 1621)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西翼22至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蔡敏君女士

蔡女士：

《201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第15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修訂的條文，包括《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5(1)條，以訂明(a)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權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表演者權利和植物品種權利，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表演者權利和植物品種權利有關的知識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上述使用、使用權、傳授或承諾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條例草案第3(1)及(2)條)；及(b)任何表演者或籌辦人，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

表演者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或因該轉讓或協議而應累算歸於該表演者或籌辦人的款項，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請參閱條例草案第(3)3條)。

- (a)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3(1)、(2)及(3)條所指的"表演者權利"的涵義及涵蓋範圍。"表演者權利"是否包括(i)《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24(1)條訂明的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及(ii)第528章第208至211條訂明就某項表演而言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 (b) 請因應閣下就上文(a)段所作的回覆，澄清轉讓或協議轉讓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及就該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而言具有錄製權(倘若有關權利構成表演者權利的一部分)的人的權利，會否違反第528章第224及225(1)條，該等條文分別訂明，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可藉遺囑性質的處置轉移的權利除外(請參閱第528章第224(1)及(2)條))及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不得轉讓或轉傳。
- (c) 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就購買"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容許作扣稅，該權利按建議指第528章第215(1)(a)、(b)、(c)或(d)條所述、並且是由第528章第III部賦予該表演者的權利或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相應權利。倘若條例草案第3條提述的"表演者權利"，包括(因應閣下就上文第(a)及(b)段所作的回覆)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及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而條例草案第5條只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請解釋在條例草案第3條(關乎範圍較廣泛的表演者權利)及條例草案第5條(只關乎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即範圍較狹窄的表演者權利))之下訂立不同安排的理據。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第16EA條(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

條例草案第5(2)條建議修訂第112章第16EA(6)條，包括訂明就購買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或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在以下情況下方容許作扣稅：在課稅

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部分或整段期間內，(a)有關知識產權曾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用作產生應課稅的利潤；及(b)有關布圖設計權利仍受保護或有關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屬有效。

- (a) 關於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屬有效的情況，請澄清納稅人申請扣稅時須否就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擁有權的更改(就原承授人將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轉讓予該納稅人而言)向相關當局註冊及向稅務局出示相關文件證據，以申請扣稅。
- (b) 請因應閣下就上文(a)段所作的回覆，澄清納稅人可否在有關轉讓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的註冊程序尚未完成時申請扣稅。
- (c) 請澄清，倘若過往曾就購買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扣稅，但該項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註冊或授權證其後被相關當局(例如被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第24條)使之失效、撤銷或取消，稅務局會否進行評稅或補加評稅，藉以拒絕容許過往根據第112章第60條所給予的扣稅。
- (d)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5(2)條下擬議第16EA(6)(bb)條的英文文本中，"the protection of the layout-design"之後遺漏了"(topography)"，請澄清是否需要作出修訂。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法案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傳真
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4 月 18 日